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1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水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16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水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

16 陳水龍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
17 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
18 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11時許起至13時止，在新
20 竹縣○○市○○路0段000號之工地內飲用啤酒1罐後（未達
21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程度），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22 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3 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9分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中
24 山路與環北路口時為警攔查，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5 度達每公升0.77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26 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
27 處刑。

28 二、證據：

29 (一)被告陳水龍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16278號偵卷第10頁至
30 第13頁、第28頁至第29頁）。

31 (二)被告於113年10月19日16時59分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

01 濃度為每公升0.77毫克，有竹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2 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03 1份附卷可憑（16278號偵卷第16頁、第18頁）。

04 (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5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16278號偵卷第17頁、第19
06 頁）。

07 (四)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將酒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
08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
09 上」，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
10 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則以被告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
11 度為每公升0.77毫克，堪認其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
1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甚明。是被告之
13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14 予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陳水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8 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19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之論罪科刑暨執行紀
20 錄（於本案不構成累犯），竟仍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
21 達每公升0.77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
22 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
23 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
24 態度，幸未造成人員傷亡，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5 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8 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崔恩寧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書記官 陳旒娜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